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 678)

# 致股東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 STAR CRUISES LIMITED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的權益	26
購股權	28
主要股東的權益	3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3
企業管治	3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4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總裁

蔡明發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http://www.starcruiises.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許合蕙女士  
高級副總裁－財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sandysi@starcruiises.com](mailto:sandysi@starcrui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mailto:louisatam@starcruiises.com)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4,105	1,221,919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52,985)	(902,7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47,659)	(161,661)
折舊及攤銷	8	(32,806)	(119,713)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	4	1,250	(5,165)
		<u>(232,200)</u>	<u>(1,189,335)</u>
		(28,095)	32,584
利息收入		416	2,805
融資成本	5	(15,609)	(114,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	(90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	(85,542)	—
其他收入淨額	7	80,260	26,970
		<u>(20,475)</u>	<u>(85,360)</u>
除稅前虧損	8	(48,570)	(52,776)
稅項	9	(1,117)	(3,226)
本期間虧損		<u>(49,687)</u>	<u>(56,002)</u>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9,436)	(56,002)
少數股東權益		(251)	—
		<u>(49,687)</u>	<u>(56,002)</u>
每股基本虧損 (美仙)	10	(0.67)	(0.79)
每股攤薄虧損 (美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1,000,612	5,684,994
可載客郵輪日數		1,270,517	5,576,623
運載率 (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79%	102%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	590,994
遞延稅項資產		103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967	5,200,573
預付租賃	12	286,126	289,55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3	729,086	—
受限制現金		—	1,682
其他資產		3,130	61,708
其他應收賬款	14	143,500	—
		<u>1,955,912</u>	<u>6,144,554</u>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8,318	49,066
應收貿易賬款	15	21,455	20,15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52,093	62,39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953
受限制現金		—	1,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33	149,086
		<u>565,699</u>	<u>284,035</u>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16	274,101	—
		<u>839,800</u>	<u>284,035</u>
<b>資產總值</b>		<u><u>2,795,712</u></u>	<u><u>6,428,58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42,625	742,625
儲備：			
股份溢價		1,495,033	1,495,033
額外繳入資本		98,884	94,450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9	4,391	4,391
外幣換算調整		(16,135)	(18,10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5,898)	(34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22)	(713)
累計虧損		(394,186)	(344,750)
		1,923,592	1,972,592
少數股東權益		66,529	66,780
<b>股本總額</b>		1,990,121	2,039,37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8	499,450	3,322,888
衍生金融工具	20	4,126	2,996
其他長期負債		—	4,801
遞延稅項負債		160	38
		503,736	3,330,7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	26,990	121,4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3	1,56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0,375	275,388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8	122,619	312,020
衍生金融工具	20	2,120	1,29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509	571
預售船票		17,359	346,242
		301,855	1,058,494
<b>負債總額</b>		805,591	4,389,217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2,795,712	6,428,589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537,945	(774,45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493,857	5,370,0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9,621)	202,640
已付利息	(19,357)	(86,370)
已收利息	416	2,874
已付所得稅	(490)	(3,39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052)	115,754
<b>投資活動</b>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a) (40,291)	14,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b) —	(206,619)
就於菲律賓的投資支付的按金	(10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07)	(82,448)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費	10,000	—
出售商號所得款項	1,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6,69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	(107,992)
一項股本投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給予貸款所得款項	—	7,5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		
包括償還貸款予一名少數股東	—	(7,523)
其他	(38)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424)	(215,665)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83,200	425,000
長期借貸還款	(28,750)	(614,414)
發行普通股及期權股份，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	—	83,62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		
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77
超額供股申請的退款	—	(98,843)
受限制現金淨額	—	(518)
其他	(1,978)	(5,3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2,472	(210,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751	(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65,253)	(310,79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149,086	467,16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33	156,363
<b>非現金融資活動</b>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62,9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視作出售NCLC引致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視作出售日期 千美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2,595
易耗存貨	41,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無形資產	590,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086
其他資產	61,322
長期借貸（包括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3,169,060)
其他長期借貸	(4,80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91,509)
預售船票	(332,802)
	<hr/>
出售資產淨額	1,154,113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104)
應佔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資產淨額	(813,4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1,783
	<hr/>
	410,360
調整待收取的遞延代價，扣除現金虧損上限及終止成本	(410,360)
	<hr/>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hr/>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40,2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 (「LCCC」) 的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14,700,000美元。出售LCC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出售資產淨值及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6
預付租賃	78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2)
	<hr/>
出售資產淨額	15,690
出售時變現的匯兌差額儲備	(2,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7
	<hr/>
已收取的總現金代價	<u>14,686</u>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Orisol」)，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LIC」) 的75%股本。ML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購入價約200,600,000美元。

從收購MLIC集團產生的購入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預付開支及其他	3
預付租賃	28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550)
	<hr/>
少數股東權益	267,440
	(66,860)
	<hr/>
購入資產淨額	<u>200,580</u>
	<hr/>
現金償付的購入代價	200,580
轉讓少數股東貸款	6,396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u>206,619</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額外 繳入資本	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外幣 換算調整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4,450	4,391	(18,102)	(342)	(713)	(344,750)	1,972,592	66,780	2,039,372
匯兌差額	—	—	—	—	1,967	—	—	—	1,967	—	1,967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	(1,231)	—	(1,231)	—	(1,231)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221	—	221	—	22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儲備	—	—	(1,579)	—	—	125	(650)	—	(2,104)	—	(2,1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47)	—	—	86	1,251	—	1,290	—	1,290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1,626)	—	1,967	211	(409)	—	143	—	1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9,436)	(49,436)	(251)	(49,687)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1,626)	—	1,967	211	(409)	(49,436)	(49,293)	(251)	(49,544)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293	—	—	293	—	293
發行購股權	—	—	6,060	—	—	(6,060)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742,625</u>	<u>1,495,033</u>	<u>98,884</u>	<u>4,391</u>	<u>(16,135)</u>	<u>(5,898)</u>	<u>(1,122)</u>	<u>(394,186)</u>	<u>1,923,592</u>	<u>66,529</u>	<u>1,990,121</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	1,943,299
匯兌差額	—	—	—	—	67	—	—	—	67	—	67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3,843	—	3,843	—	3,843
— 轉發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570)	—	(570)	—	(570)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67	—	3,273	—	3,340	—	3,3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6,002)	(56,002)	—	(56,002)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67	—	3,273	(56,002)	(52,662)	—	(52,662)
根據上市前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95	282	—	—	—	—	—	—	477	—	477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	74,586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期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	9,043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16,341	46,588	—	(4,272)	—	—	—	—	58,657	—	58,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	—	—	—	66,860	66,86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252	—	—	252	—	25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720,475</u>	<u>1,429,828</u>	<u>94,513</u>	<u>10,128</u>	<u>(22,455)</u>	<u>(566)</u>	<u>1,675</u>	<u>(199,946)</u>	<u>2,033,652</u>	<u>66,860</u>	<u>2,100,5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Apollo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已完成。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本中期報告而言，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NCLC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Apollo交易後，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全面綜合NCLC集團的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反映本集團亞太地區的營運，NCLC集團的業績則採用權益法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該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船票收益	71,524	—	71,524
船上及其他收益	24,511	—	24,511
博彩收益	100,339	—	100,339
船舶租賃及其他	—	7,731	7,731
總營業額	196,374	7,731	204,105
未計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29,200)	(145)	(29,345)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50	1,250
	(29,200)	1,105	(28,095)
利息收入			416
融資成本			(15,60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5,542)
其他收入淨額			80,260
除稅前虧損			(48,570)
稅項			(1,117)
本期間虧損			(49,68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船票收益	811,018	—	811,018
船上及其他收益	268,138	—	268,138
博彩收益	142,763	—	142,763
總營業額	1,221,919	—	1,221,919
未計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37,749	—	37,749
減值虧損	(5,165)	—	(5,165)
	32,584	—	32,584
利息收入			2,805
融資成本			(114,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
其他收入淨額			26,970
除稅前虧損			(52,776)
稅項			(3,226)
本期間虧損			(56,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視作出售NCLC集團後，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地區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04,857
北美 <sup>1</sup>	922,038
歐洲及其他	95,024
	<u>1,221,919</u>

附註：

1. 營業額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4.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馬可孛羅號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馬可孛羅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交付予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本集團因該項出售錄得5,4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六年減值虧損撥回，即銷售所得款項超出馬可孛羅號的賬面值。同時，本集團撇銷東方郵輪商號的剩餘賬面值8,0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錄得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即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賬面值超出其銷售價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據此，本集團將其就東方郵輪商號的權利永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300,000美元。該項轉讓後，本集團錄得1,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950	9,068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113	807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2,226	87,912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2,320	18,663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	422
	<u>15,609</u>	<u>116,872</u>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15,609	116,872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資本化利息及貸款安排費用	—	(2,642)
	<u>15,609</u>	<u>114,230</u>
融資成本總額	<u>15,609</u>	<u>114,2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55,000,000新加坡元完成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的25%股本權益。本集團在出售完成後不再擁有RWS的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RWS虧損約900,000美元，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不再擁有RWS任何權益之日期間本集團應佔RWS的業績部分。

###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1,111)	1,699
外匯虧損	(429)	(4,418)
債項換算虧損	—	(20,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WS所得收益(見附註6)	—	53,7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見下文附註)	71,783	—
交易費收入	10,000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7	(3,519)
	<u>80,260</u>	<u>26,97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為71,800,000美元，乃因Apollo完成認購NCLC新股份後本集團於NCLC的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50%而引致。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32,806	119,713
— 有關經營用途	30,318	113,055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488	6,658
燃料成本	32,546	105,715
船隻租賃成本	4,777	5,900
廣告開支	4,971	41,418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見附註4)	(1,250)	5,165
	<u>80,260</u>	<u>26,9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間稅項	1,015	1,951
— 遞延稅項	112	(14)
	<u>1,127</u>	<u>1,937</u>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間稅項	29	888
— 遞延稅項	(39)	401
	<u>1,117</u>	<u>3,226</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基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436)</u>	<u>(56,00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6,246</u>	<u>7,123,440</u>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u>(0.67)</u>	<u>(0.79)</u>
<b>攤薄</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436)</u>	<u>(56,00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426,246	7,123,440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610</u>	<u>6,106</u>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6,856</u>	<u>7,129,546</u>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8,104	222,890	590,9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8,104)	(222,890)	(590,9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虧損(見附註4)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104</u>	<u>222,890</u>	<u>590,994</u>

### 12. 預付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289,554	2,2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	—	287,270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442)	(46)
匯兌差額	14	71
期終/年終賬面值	<u>286,126</u>	<u>289,554</u>

附註：

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位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質期由該土地獲澳門政府刊憲日期起計25年，其後可續訂進一步質期直至二零四九年。該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刊憲。該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計入續訂年期。

### 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於NCLC(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見下文附註)	813,338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5,54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1,290	—
	<u>729,086</u>	<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CLC代表股東作出稅項付款94,000美元，已記錄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削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641	62,39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見下文附註)	476,952	—
	<u>595,593</u>	<u>62,399</u>
減：其他應收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143,500)	—
即期部分	<u>452,093</u>	<u>62,399</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償及分派協議，就美國之傲及阿羅哈之傲向NCLC收取的應收代價475,400,000美元計入於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中143,500,000美元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列為非即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就美國之傲已收取現金付款196,900,000美元。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080	23,412
減：撥備	(625)	(3,256)
	<u>21,455</u>	<u>20,15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6,852	11,352
31日至60日	7,425	4,458
61日至120日	4,273	2,461
121日至180日	667	1,266
181日至360日	2,233	3,150
360日以上	630	725
	<u>22,080</u>	<u>23,412</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挪威之夢號及挪威之王號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挪威之王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交付予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挪威之夢號現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交付予新船主。由於該等船舶的賬面值將透過銷售交易收回，故該等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亦已包括作為本集團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的擔保。

### 17.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本期間的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426,245,846	742,625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51,569	395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			255,000,000	25,50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08,142	38,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45,846	742,6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約74,600,000美元。

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於MLIC集團的權益的部分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來自該等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9,600,000美元已用作建造郵輪的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有抵押：</b>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556,950	402,5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	278,092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	270,218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	381,713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	605,000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	—	880,146
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	490,000
<b>無抵押：</b>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9)	65,119	63,348
其他	—	13,891
負債總額	622,069	3,634,908
減：即期部分	(122,619)	(312,020)
長期部分	499,450	3,322,888

長期借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償還長期借貸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長期借貸中未償還結餘864,900,000歐羅(相當於1,261,900,000美元)以歐羅列值除外。

### 19.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及股本轉換部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8)的負債部分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股本成分)指將負債成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列入股本項下作為儲備部分。股本成分仍於股本內列作獨立項目，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股本成分的相關部分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餘下股本成分	(4,391)	(4,391)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10,009)	(10,009)
股本部分	(14,400)	(14,400)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37,452	30,942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2,320	8,382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549)	(1,872)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39,704)	(139,704)
負債部分	65,119	63,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可換股債券 (續)

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為64,8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按借貸利率8.4厘的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

### 20.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174,7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部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6,5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逾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六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6,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 (iii) 本集團訂有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1,0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該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累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21,846	113,463
61日至120日	851	3,584
121日至180日	710	701
180日以上	3,583	3,666
	<u>26,990</u>	<u>121,414</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乃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已故丹斯里林梧桐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盈利/(虧損)分別為29,000美元及(24,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累計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權益1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須對WCIL負上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記賬。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HD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零美元及381,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管理服務、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購買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中央預訂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於本集團接替GB集團的財資功能，故GB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1,245,000美元及1,120,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268	175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59	68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聘用卓越金融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越企業融資」)以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就該等服務向卓越企業融資支付的金額為1,8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NCLC、Apollo及其聯屬公司簽訂補償及分派協議，藉此訂立有關NCL美國(「NCLA」)業務的安排。作為補償及分派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就NCLA的若干現金虧損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若干開支向NCLC作出補償，惟補償總額不會超逾85,000,000美元。根據目前最新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項補償作出65,000,000美元撥備。
- (f)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NCLC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郵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郵輪已收取船舶租賃收益7,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IPL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加坡元。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RWS的25%權益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GIPLC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RWS的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股本權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合營企業」)與GIPLC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並由GIPLC擁有25%。該合營企業的成立目的為收購MLIC集團，並於一幅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間設有(當中包括)賭場的酒店，惟須待獲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58,5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完成收購GIPLC於該合營企業的25%間接權益(「New Orisol收購事項」)。於New Orisol收購事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後，與GIPLC之間的股東協議已告終止，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對MLIC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卓越金融與一名非關連人士(「訂約方」)就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出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郵輪碼頭的投標邀請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的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成立一間新合營企業，以回應有關邀請。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及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旨在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發出的投標邀請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作出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約方簽訂另一項協議備忘錄，據此，彼此均同意向香港政府提交標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香港政府宣佈已收到的標書不獲接納，並將於今年年底為該項目重新招標，待立法會撥款申請批准後，將由香港政府支付項目地盤平整工程和提供公眾設施所需的費用。
- (k)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olin Veitch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以代價10,000,000美元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Colin Veitch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於五年期間內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該等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3.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	2,239,609
— 發展中物業	26,252	—
	<u>26,252</u>	<u>2,239,609</u>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與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 (「AGGI」)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以就在菲律賓開發及經營酒店及賭場綜合物業尋求策略性合作安排。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以總代價335,000,000美元透過購買現有及新股份收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股本中合共50%直接及間接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與AGGI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將框架協議項下獨家磋商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AGGI支付100,000,000美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延長獨家磋商期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具法律效力的確實協議及已經支付185,000,000美元，餘額50,000,000美元將於若干完成後事項獲達成後支付。

####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挪威號的鍋爐房爆炸意外，與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地區檢察處 (「USAO」) 達成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Norwegian Cruise Line Limited (「NCLL」)，作為事發時挪威號的擁有人／經營者，承認違反美國守則第2302(b)條第46項一項非嚴重刑罪，被判處罰款1,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 以及支付13,750,000美元的賠償，該賠償款項已由保險所承擔，並已於過往年度支付予涉及事故的船員及乘客。作為認罪協議的其中部分，有關額外賠償的其後聆訊已定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NCL (Bahamas) Ltd. (作為前NCLL郵輪的經營者) 亦已同意與USAO達成協定判決，並將就獨立顧問協助下進行的若干程序及安全檢查承擔法律責任。

### 24.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收購Travellers股本中合共50% (直接及間接) 的權益，總代價為335,000,000美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其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及郵輪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的方法。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比較

### 視作出售NCL Corporation Ltd.（「NCLC」）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完成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因此，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NCLC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視作出售NCLC確認收益71,800,000美元，及錄得應佔NCLC虧損約85,500,000美元，即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應佔NCLC的業績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全面綜合NCLC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的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亞太地區的營運，NCLC集團的業績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上述討論及分析乃根據與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業績的比較而編製，以便更清晰地理解本集團的表現。NCLC集團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編製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節內，以便更清晰地評論NCLC集團的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收益為204,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90,600,000美元上升7.1%。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淨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升5.2%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29.2%，惟部分被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18.6%及5.7個百分點所抵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添置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所致。淨收益率的下降乃船上的博彩持有百分比下降所致。運載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78.8%，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為84.5%。

####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未計及利息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232,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為181,900,000美元，增幅為50,3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11,700,000美元增加41,3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53,0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38.8%，而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7.4%。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增加，惟部分因船舶租賃費用減少而抵銷。因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51%，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升約13,900,000美元。燃料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船隻經營開支約24.7%及19.6%。船隻租賃費用減少乃由於挪威皇冠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重新交付予新船主，惟部分被雙子星號及馬可李羅號的租賃費用所抵銷。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29,600,000美元上升18,1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升24.8%，主要由於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須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10,000,000美元代價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8,000,000美元下降5,2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32,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下降33.2%，主要由於挪威之夢號及挪威之王號停止折舊以及出售馬可李羅號與雙子星號所致。挪威之夢號及挪威之王號均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後歸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挪威之王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交付予其新船主，而挪威之夢號按現時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交付其新船主。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東方郵輪的商號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而錄得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1,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一艘郵輪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2,600,000美元。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其他開支為20,5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23,5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由於較低的平均未償還債務及利率，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24,000,000美元下降8,800,000美元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5,2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交易費用收入10,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因視作出售NCLC確認收益為71,800,000美元，及錄得應佔NCLC虧損85,5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錄得收益為53,700,000美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為48,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盈利則為32,1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產生稅項開支1,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為3,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較高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修訂稅率導致天秤星號於印度的營運錄得較高船運所得稅所致。天秤星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停止於印度營運。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9,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9,1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100,000美元下降至83,8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降65,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2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營運虧損及利息付款所致。
- (b)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2,400,000美元，其中約51,4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與在澳門購買住宅物業有關，而餘額為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東方郵輪的商號轉讓予一名第三方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交易費用10,0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收購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Travellers」) 50%直接及間接權益向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支付100,000,000美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延長獨家磋商期限。
- (e)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視作出售NCLC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0,3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現有銀行貸款融資提取154,500,000美元款項淨額。

### 前景

於Travellers的投資為本集團邁向陸上消閒娛樂業務的關鍵策略性舉措。於Travellers的投資將與本集團現有郵輪業務相互補足，並為客戶於亞太地區提供更多以及更多姿多彩的消閒娛樂選擇。

隨著於視作出售NCLC以及出售船隻後資本結構得到加強，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強股東價值。

### NCLC集團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淨收益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4.7%，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增加8.0%所致，惟部分由可載容量減少3.1%所抵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乘客船票價格、船上及其他收入以及運載率增加所致。可載容量減少是由於挪威之風號(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挪威皇冠號及馬可孛羅號的離開(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離開船隊)，以及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離開船隊，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挪威之天號重新推出市場。可載容量的減少部分由新增的挪威珠寶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服務)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9.5%，主要由於燃料開支上漲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平均燃料價格(包括燃料對沖的影響)由二零零七年同期每公噸346美元上漲58.7%至每公噸550美元。燃料開支的上漲部分因NCLC集團航行於夏威夷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所僱用的美國船員所涉及的船員成本下降引致工資及相關開支減少而有所抵銷，僱用船員的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夏威夷之傲及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及由夏威夷市場重新調配至國際船隊所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14.0%，主要是由於就管理諮詢項目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及廣告開支安排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載外，董事並不知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報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379,135	36,298,108	2,035,982,196	4,974,882,524	5,920,188,675	79.720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1,168,504	—	—	—	1,168,504	0.016	
吳高賢先生	752,631	—	—	—	752,631	0.010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2,035,982,19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持有Goldsfine的50%已發行股本；(ii)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持有Joondal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及(ii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因彼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4,463,065	0.195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2,538,334	0.034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2,352,731	0.032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1)	丹斯里林國泰	5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及5)	100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WCIL為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2.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GIPLC的全資附屬公司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500,000股WCIL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GIPLC則為Genting Berhad(「G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而持有50.44%的附屬公司)，因彼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此附註及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被視為於1,000,000股WCIL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5. 該等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 董事的權益 (續)

###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411,493	—	(470,499)	—	940,99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178,466)	—	356,92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19,170	—	—	—	519,17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11,493	—	(470,499)	—	940,994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35,393	—	(178,466)	—	356,92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9,792	—	—	—	129,79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4,542,734</b>	<b>—</b>	<b>(1,297,930)</b>	<b>—</b>	<b>3,244,804</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65,484	—	(55,163)	—	110,321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9,202	—	(9,735)	—	19,46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9,200	—	—	—	249,2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0,382	—	—	—	10,38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454,268</b>	<b>—</b>	<b>(64,898)</b>	<b>—</b>	<b>389,370</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487	—	—	—	6,4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8	—	(12,980)	—	25,95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47,961	—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0,382	—	—	—	10,38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203,768</b>	<b>—</b>	<b>(12,980)</b>	<b>—</b>	<b>190,788</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附註)	<b>519,170</b>	<b>—</b>	<b>(129,793)</b>	<b>—</b>	<b>389,377</b>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 購股權 (續)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3,743,804	—	(1,164,939)	(120,944)	2,457,921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117,151	—	(675,146)	(206,731)	1,235,27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76,493	—	(54,825)	—	121,668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464,547	—	(155,780)	—	308,767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753,276	—	—	(180,273)	573,00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102,830	—	—	(124,396)	978,43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b>8,358,101</b>	<b>—</b>	<b>(2,050,690)</b>	<b>(632,344)</b>	<b>5,675,067</b>			
總計	<b>14,078,041</b>	<b>—</b>	<b>(3,556,291)</b>	<b>(632,344)</b>	<b>9,889,406</b>			

附註：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585,521	—	—	—	—	3,585,5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4,218,261</b>	<b>7,000,000</b>	<b>—</b>	<b>—</b>	<b>—</b>	<b>11,218,261</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51,619	—	—	—	—	551,6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	97,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648,964</b>	<b>1,500,000</b>	<b>—</b>	<b>—</b>	<b>—</b>	<b>2,148,964</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61,943	—	—	—	—	661,9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661,943</b>	<b>1,500,000</b>	<b>—</b>	<b>—</b>	<b>—</b>	<b>2,161,943</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sup>1</sup>	2,206,475	—	—	—	—	2,206,47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89,378	—	—	—	—	389,378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2,595,853</b>	<b>—</b>	<b>—</b>	<b>—</b>	<b>—</b>	<b>2,595,853</b>			
所有其他僱員	64,986,686	—	—	(9,128,454)	—	55,858,232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843,652	—	—	(264,336)	—	579,316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178,940	—	—	—	—	9,178,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25,540,000	—	—	—	25,54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sup>3</sup>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75,009,278</b>	<b>25,540,000</b>	<b>—</b>	<b>(9,392,790)</b>	<b>—</b>	<b>91,156,488</b>			
總計	<b>83,134,299</b>	<b>35,540,000</b>	<b>—</b>	<b>(9,392,790)</b>	<b>—</b>	<b>109,281,509</b>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呈的購股權要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74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將有關已發行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的非現金補償支出計算入賬。按歸屬期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錄得非現金補償支出約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的其餘尚未賺取補償支出5,800,000美元將按歸屬期予以攤銷。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估計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二項式定價模式是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需要使用非常主觀的假設。該等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所採用的可變因素若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下列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17美元：

無風險利率	2.99%
預期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10
預期波幅	52.72%
預期每股股息	—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1,453,055,180 (20)	19.57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57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57	
Resorts World Bhd (4)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0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0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1,432,959,180	19.30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6)	—	—	3,521,827,344 (13)	3,521,827,344 (14及19)	3,521,827,344 (16)	3,521,827,344 (20)	47.4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3,521,827,344 (17及19)	3,521,827,344	47.42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8)	—	—	—	3,521,827,344 (15及19)	—	3,521,827,344	47.4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36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188,675 (18(a)及19)	36,298,108 (18(b))	—	—	5,920,188,675 (20)	79.72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若干家族成員(「林氏家族」)。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GB」)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58%。
4. Resorts World Bhd(「RWB」)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48.41%。
5.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續)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由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10.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3.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2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16.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7.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188,67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9.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1. 所有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4,463,065 (附註)	0.195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4,463,065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一項本金總額達7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的訂約方，該項貸款包括有期貸款500,000,000美元及循環信貸融資250,000,000美元，年期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五至八年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557,000,000美元。

該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Heah Sieu Lay先生而言，則由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